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1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937,079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3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5,51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继前次于2024年2月5日完成人民币1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12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937,079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3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5,51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